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慕薘註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 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5
- 般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點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 般資料	9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湖年大會涌生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6),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

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所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

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視乎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進展,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 保障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及預期所有出席人士將遵守下列各項:

- (i) 每位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3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表明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 地區;及(b)本身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有緊密 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的回答為「是」,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 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iv) 每位出席人十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屆時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之權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的出席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預防措施可予調整。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 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 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兩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 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杜顯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為675,654,782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本之約10%。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四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因此,購股權計劃限額調整至168,913,695股股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更新為188,125,8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4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故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餘額為45,125,849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更新為188,125,849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十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因此,購股權計劃限額調整至18,812,58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故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餘額為2,312,58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0,4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仍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規定如此,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 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購股權計劃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最新更新及經計及因股份合併作出的調整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

董事會函件

銷。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0,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16%。儘管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日後僅可授出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最多2,312,5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之1.23%)之購股權。鑒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88,125,84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8,812,584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参與者姓名		行使價*		待歸	於二零二零年	至最後可行日	至最後可行日	至最後可行日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港元	行使期	屬期	四月一日	期間授出	期間失效	期間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姓名									
鲁連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700,000	_	(1,700,000)	_	_
H/C///31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00,000	_	(1,700,000)	_	1,8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800,000	_	_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_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	_	-	_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800,000	-	_	1,8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00,000	_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500,000	-	-	1,500,000
魯士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1,500,000	-	-	1,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4,900,00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参與者姓名 行使價* 待歸 於二零二零年 至最後可行日 至最後可行日 至最後可行日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港元 行使期 四月一日 期間授出 期間失效 期間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僱員合計 一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500.000 (1,500,000)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包括若干附屬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7.700.000 7,700,000 司之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7,900,000 (100,000)7,800,000 小計 15,500,000 總計 18,600,000 16,500,000 (4,700,000) 30,40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的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假設全部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限額下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將會產生額外49,212,58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6.16%。考慮到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及對股東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將有效激勵,令本集團可挽留其現有僱員及吸引更高質素人員,有助本集團在艱困環境內實現業務拓展,同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使購股權計劃達到擬定用途,從而讓本集團及股東獲益,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 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兩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 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 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授予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翁綺慧女士-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累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 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翁女士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彼(i)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 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此外,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享有每月酬金3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 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 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i)擁有27,25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1%;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翁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2) 魯士奇先生(「魯士奇先生 |) -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 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 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偉先生之兄長。魯士奇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 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魯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3) 杜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 所上市。

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年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杜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i)擁有135,0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7%;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杜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各自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 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 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 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 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 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 權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5. 將退任之董事為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 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